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及张金雄（以下简称“七位股东”）的通知，获悉上述人员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购回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及张金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份 750,000 股、750,000 股、750,000 股、1,550,000 股、750,000 股、750,000 股及 75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15-031）。

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规定，股东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及顾美华分别追加质押 150,000 股、150,000 股、150,000 股、310,000 股、150,000 股及 150,000 股，股东张金雄现金偿还 126 万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详见公司公告：2016-018），上述七位股东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分别变更为：2,250,000 股、2,250,000 股、2,250,000 股、4,650,000 股、2,250,000 股、2,250,000 股及 1,875,000 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七位股东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份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七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761,500 股、7,297,250 股、7,418,750 股、7,625,000 股、6,936,250 股、3,825,000 股及 2,4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8%、0.81%、0.83%、0.85%、0.77%、0.43%及 0.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均为 0 股。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